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正本 副本)

##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商  
务  
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浦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一、投标保证书 .....	5
二、开标一览表 .....	7
三、分项报价表 .....	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六、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1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八、优惠承诺书 .....	64
九、公司荣誉情况 .....	65



## 一、投标保证书

致：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刘海舟、职员)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浦东新区申江南路7846号)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贰仟贰佰零肆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编：201314

电话：021-50886517 传真：021-508865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场支行

银行账号：3105018138000000124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优惠承诺书	4522204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转站垃圾转运	62050	吨	72.88	4522204	
2						
3						
4						
合计（投标总价）					4522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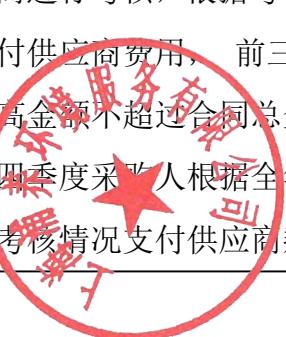
投标人（加盖公章）：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2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结算，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供应商费用，前三个季度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第四季度采购人根据全年工作量以及考核情况支付供应商剩余费用。 	无偏离	
3		.....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3. 邮编: 201314
4. 电话/传真: 50886517/50886517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1998 年 10 月 14 日
6. 行业类型: 环卫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2. 资产总额: 24316 万元
3. 负债总额: 8868 万元
4. 营业收入: 31446 万元
5. 净利润 : 2784 万元
6. 上交税金: 1469 万元
7. 在册人数: 102 人

###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环卫工程师 3 人, 高级养护工 15 人。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经营性许可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六、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 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022年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南片区域项目	15163012元	生活垃圾清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8-12
2	2022年	周浦镇镇区道路及环卫设施量保洁养护服务项目	49954990元	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清扫养护	周浦镇人民政府	13-21
3	2022年	2022年书院镇干湿垃圾处置项目	4755950元	生活垃圾清运	书院镇人民政府	22-28
4	2022年	2022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10810850元	生活垃圾清运	书院镇人民政府	29-32
5	2023年	2023年度区域卫生管理项目	40374852元	生活垃圾清运	康桥镇人民政府	33-37
6	2023年	泥城镇垃圾清运项目	12942850元	生活垃圾清运	泥城镇人民政府	38-47
7	2023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服务	5948040元	生活垃圾清运	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48-

# 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南片区域项目

## 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4442022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 乙方：上海清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85 号 24 号 地址：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021-58516175

电话：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磊

联系人：韩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生活垃圾源头清运南片区域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居民生活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百姓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方特委托乙方对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集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清运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一般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居民

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如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 2、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作业经费。
- 4、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乙方垃圾清运工作顺利开展。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必须按照要求落实专用车辆干、湿垃圾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 3、乙方应做好垃圾清运车辆保洁工作，按要求落实车容车貌保洁制度、设备、措施的“三落实”工作，杜绝发生垃圾撒落、散落等现象，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厢密闭，确保无渗滤液滴漏现象。
- 4、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检查等工作。乙方若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 6、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箱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7、乙方应遵循甲方物流调配，进入中转处置场所听从现场指挥。

## 四、协议期限和合同支付

- 1、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除合同中另行规定提前终止的合同条款外，本项目首个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

## 2、合同支付

2.1 本合同暂定价为 15163012 元整（壹仟伍佰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贰元整）。

2.2 合同支付按月支付，根据上月实际业务量及考核情况进行当月度预结算，垃圾收运费用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

(1) 实际结算价=实际清运量\*中标的每吨运输单价。

(2) 本项目若最终合同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以预算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 五、关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

1、按行业管理要求，对合同工作量作如下原则规定：惠南镇、大团镇、新场镇、周浦镇集镇范围内居民生活垃圾清运（具体见附件 3）。

2、《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办法》、《浦东新区居民生活垃圾（粪便）清运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作业规范》及市区两级关于垃圾清运环卫车辆的其他管理要求。

3、合同期内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六、合同终止

1、一方不能遵循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无条件终止。

## 七、附则

1、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1、廉洁协议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居民生活垃圾清运范围



日期: 2022-11-28

日期: 2022-11-2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23202220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年家浜路 36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58116630      电话： 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荣华      联系人：韩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周浦镇道路及环卫设施量保洁养护  
服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49954990 元整（肆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  
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具体支付要求详见本合同附加条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合同所涉及的服务范围调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中海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提供），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若要求)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合同附加条款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每季度根据考核办法按进度支付合同款。其中，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征收管理、收集清运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方式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10-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10-3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2022 年书院镇干湿垃圾处置项目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90220226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021-58196321

电话: 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顾杰

联系人: 马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书院镇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经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2 年书院镇干湿生活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内容:

1.4 资金来源: 财政

### 第 2 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垃圾收运到中转站或处置站全过程, 有序按时按点收运。

2.2 承包范围:

## 二、项目工期

###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作业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甲方决定并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甲方有权利进行奖惩。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4条 合同价款

#### 4.1 项目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 **4755950** 元整（肆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其中：\_\_\_\_\_元/吨，\_\_\_\_\_元/吨。

4.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乙方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4.3 凡经甲方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作业工期届满前清算。

#### 4.4 确定变更价款

4.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原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作业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 第5条 项目款支付 分期付款

5.1 依据每月作业考核结果，甲方在财政养护资金拨款到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向乙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支付作业经费。**最后一次结算时预留合同款的 20%，待审计审价后根据实际量结算。**若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详见“书院镇市容环卫清运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 1、附件 2。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合同文件

### 第6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 7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7.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7.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7.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 8 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8.1 乙方必须每天对书院镇干湿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不得无故拖延清运时间及遗留垃圾。

8.2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乙方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8.3 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必须做到“四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

8.4 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8.5 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8.6 乙方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7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8.8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8.9 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甲方对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8.10 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

途散落、遗漏垃圾。

8.11 乙方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甲方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8.1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8.14 本合同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8.15 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管理。

8.16 乙方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甲方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8.17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清运档案。

8.18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8.19 乙方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乙方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8.20 乙方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8.21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每月一次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22 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处置。

8.23 乙方必须配有专业的生活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新区废管中心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严禁脏污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8.24 乙方应配专业人员开展收运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服务铭牌，注重仪容仪表、文明作业。

8.25 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 第9条 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9.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9.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9.3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9.4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9.5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9.6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9.7 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 10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清运由乙方清运。

10.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10.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第 11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1.1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合法的处置场所，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记分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落渣、漏渣等现象，将环卫设施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11.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11.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11.5 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1.6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11.7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确保安全行车。

11.8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安全生产

##### 第 12 条 安全生产

12.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2.2 甲方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 七、履约延误

##### 第 13 条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处理，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八、不可抗力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违约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4.3 如果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违法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指挥乙方作业，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 15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 16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6.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17 条 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8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诉讼管辖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02-1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日期：2022-02-18

上海景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 11N0024699022022805

2022 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  
日常管养项目

合

同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镇购买第三方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年书院镇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及农村垃圾房日常管养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对全镇 22432 户农村居民进行上门收集、72 座垃圾房保洁管理。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2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2.2 承包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 二、合同文件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           |
|------------------|------------------|-----------|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           |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养护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 第7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7.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 四、项目工期

#### 第8条 合同工期

8.1 作业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由发包人决定并提前15天通知承包人。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8.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任务，发包人有权利进行监管并实施惩戒。

### 五、安全生产

####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



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 10.1 项目费用：

总金额：10810850（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项目清单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作业工期届满前清算。

###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依据每月作业考核结果，发包人在财政资金拨款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后向承包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支付作业总经费的 25%。最后一次结算时预留合同款的 20%，待审计审价后按实结算。若承包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详见“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附件 1、附件 2。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11.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发包人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每月清运实际产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补充性条款

16.1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上海浦东新区书院镇市容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民政府

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程丽娜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陆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场东路 81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 7846

日期：2022-02-09

日期：2022-02-09

## 2023年度区域卫生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74220236806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容环卫综合保洁管理项目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区域卫生管理项目

1.2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康桥镇

1.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和设施养护管理，其中包括：康桥镇34.64km<sup>2</sup>镇管道路清扫、19座公共厕所的保洁、30座垃圾箱房保洁及约77956.19吨垃圾清运工作，口袋公园、缤纷社区绿地及护栏约36936.5m<sup>2</sup>的工作，镇域内100只废物箱保洁工作等。

1.4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 第2条 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包作业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承包工作。

2.2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 二、合同文件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           |
|------------------|------------------|-----------|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作业量清单        |           |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                  |           |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2.5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

4.2.6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

4.2.7 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养护管理考核质量要求

4.2.7 康桥镇市容环卫考核评分标准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5条 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5.1 按考核办法每季度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5.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赵永红

5.3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清运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5.3.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5.3.2 可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限令其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5.3.3 负责审批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确定本项目的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5.3.4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 第6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6.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韩韬

6.3 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不得

上海康桥



北京中建信合公司

将此合同中涉及的项目进行转包。

6.3.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处的管理。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6.3.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月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计划、上报工作总结，编制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修复，兑现服务指标的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3.3 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场光地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和保护环境。

6.3.4 无偿承担甲方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6.3.5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6.3.6 乙方所用人员自行管理，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类保险。

6.3.7 乙方无权擅自利用场地、苗木在内的一切资源开展经营活动。

6.3.8 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档案保存工作，编制工作日志，并报送甲方备案。服务期满不在续约的，乙方将相关信息、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 四、项目工期

##### 第7条 合同工期

7.1 合同工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7.2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足量清运或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等，发包人依据考核办法进行奖惩。

#### 五、安全生产

##### 第8条 安全生产

8.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经营场所须设置好标志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8.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



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9 条 合同价款

9.1 项目费用：40374852 元，大写：肆仟零叁拾柒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9.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9.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

#### 9.4 确定变更价款

9.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作业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4.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9.4.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作业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规定。

### 第 10 条 项目款支付

10.1 发包人依据《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季度考核，考核与当季度保洁经费挂钩。考核总分在合格分（85 分）以上的，核发当季度保洁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满 1 分扣该季度保洁经费的 1%。考核暂扣养护经费一是由职能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区域内市容环卫工作欠缺部分；二是归还康桥镇财政。

10.2 项目总额的 10% 为年度绩效考核费，发包人依据《康桥镇市容环卫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年底根据四季度考核结果对承包人的服务内容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相应支付绩效考核费。

10.3 项目二类经费的结算审核与资金拨付：由承包人根据上季度二类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按定额要求进行项目结算，填写结算单并报镇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根据审核好的经费提出申请，申请流程参照一类经费。

##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 12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2.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地址：康桥镇香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江路 7846 号

签订时间：2023-10-31

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 泥城镇垃圾清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9X20234807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秋山路 1775 地址：申江南路 7846 号

弄 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58078910

电话： 13386233179

传真：

联系人：瞿卫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双方承诺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各项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其他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泥城镇垃圾清运

服务区域：泥城镇行政区域，总面积 61.5 平方公里范围；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服务期限：1 年。本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考评后，  
若其成绩令采购人满意的前提下，本合同可进行续签（含本年不超过 3 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942850 元整（壹仟贰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服务区域：泥城镇行政区域，总面积 61.5 平方公里范围。

3.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履约评价及考核处罚标准

6.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每月一次，每  
季汇总。

6.2 考核标准：季度（每3个月）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  
全额支付当季度清运经费。考核平均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的，  
扣除当季度清运经费的5%。考核平均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季度  
清运经费的10%。

6.3 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  
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2000元；对相关部门  
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5000  
元。

6.4 月度考评累计3次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该企业有资格  
续签次年合约的，该资格同时废除。

##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5期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

第二次：第3个月末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一季考评处罚金额）

第三次：第6个月末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二季考评处罚金额）

第四次：第9个月末2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三季考评处罚金额）

第五次：第12个月末30日内，支付20%的合同金额（扣除第四季考评处罚金额，如有其它合同违约处罚和完成数量调整等，在本次付款中一并扣除或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9.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6 如果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对缺陷的服务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 履约保证金**

15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5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 . 争端的解决**

16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 违约终止合同**

17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1. 合同附件

21.1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21.2 附件 2：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21.3 附件 3：廉洁协议

21.4 本合同附件另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6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0-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740220233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叶（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 地址：

道 2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4

电话：13482276908

电话：13817217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韩杰

联系人：徐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新片区生活垃圾中转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提升新片区生活垃圾中转场所运营水平，切实提高设施运营，监管质量，严控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现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安全，稳定，达标运营的目标。泥城中转站平均日处置量约为 280 吨。

#### 项目主要要求

##### 1、工作内容：

1) 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运营中转站。

2) 根据规定维护和保养生活垃圾中转设施，确保设施设备良好运行。

3) 定期对设施周边的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测。

##### 2、具体要求：

###### 1) 车辆管理

(1) 进站车辆：禁止包括但不限于无 IC 卡作业车辆进站，车辆与 IC 卡不匹配的车辆进站、有 IC 卡但卸点不匹配的车辆进站、所装垃圾卸点不匹配、不过磅车辆进站或其他干扰称重行为等的车辆进站，上述情况阻止不及的须及时上报。

(2) 转运车辆：存在车容车貌问题、混装混匀非生活垃圾、私自转运危险废物等违反车辆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 2) 站内管理

防止中转协议约定范围外的垃圾进入，检查进站垃圾质量，杜绝非生活垃圾混入中转设施，做好垃圾分类按指定区域分开堆放，确保生活垃圾中转设施各类设备运行稳定，按照作业规程中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渗沥液和冲洗水规范处理，站内和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等。

### 3) 、台帐管理

按时记录并提交各类运营信息，如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948040 元整（伍佰玖拾肆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4-1-1 至 2024-12-31**。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sup>甲方不</sup>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按期按质完成 指标任务，经考核后，支付第一季 度项目费用	25
2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按期按质完成 指标任务，经考核后，支付第二季 度项目费用	25
3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按期按质完成 指标任务，经考核后，支付第三季 度项目费用	25
4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按期按质完成 指标任务，经考核后，支付第四季 度项目费用	25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  
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注: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5%

一  
港  
中

务  
中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争端的解决**

14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4 .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2-29

乙方（盖章）：上海瀚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12-2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1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43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 八、优惠承诺书

为表达我公司诚意，针对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结合我公司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具体做出如下承诺：

### 一、优惠条件

-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绝不分包、转包。
- 2、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脱。

### 二、服务承诺

我公司一向重视对业主的服务，为此，我公司将以“全心全意为客户”的服务理念，竭诚为贵方服务。结合本投标项目的特点、要求和我公司自身条件、潜力，我们完全响应贵方招标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作出如下具体服务承诺：

#### 追求完美，全程服务

我们时刻要求全体员工想业主之所想，急业主之所急，办业主急需办之事，切实把业主意识贯彻始终，做到项目中标前为业主服务，中标后对业主负责，交工后让业主满意。

#### 诚实守信，尊重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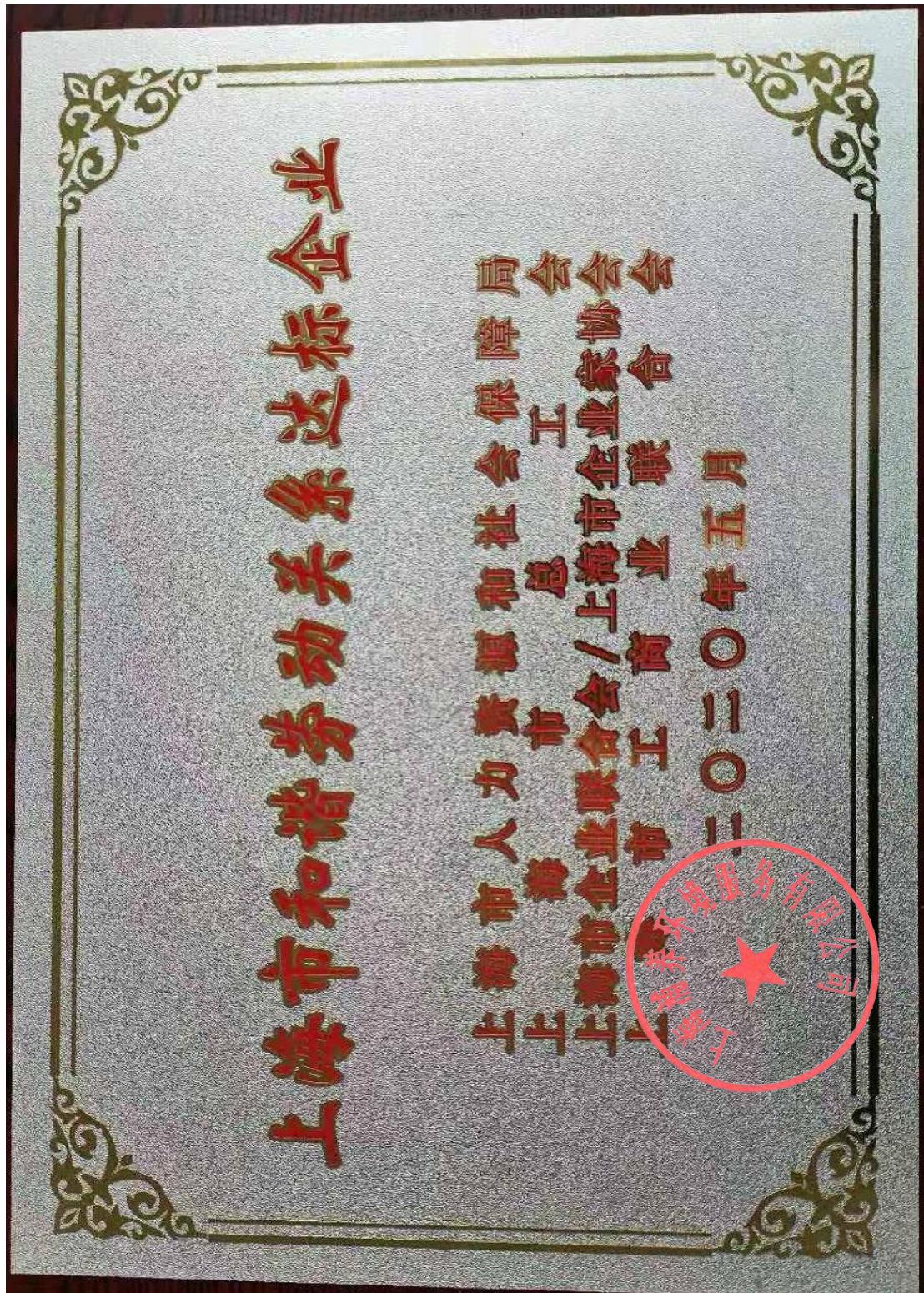
我们完全响应贵方的要求，若中标将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我公司保证服从业主方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在作业过程中，我们将始终信守合，将履行合同条款作为我们的一切行动的中心目标，我公司对本项目承担总承包责任，不转包项目，确保合格项目，争创优良项目。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承诺立即组织本项目的作业准备工作，合理配备资源，并按照规定以一流的服务，按期完成该项目的工作，为新片区的发展和腾飞做出我们的贡献。

投标人名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九、公司荣誉情况

## 1、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



2、上海市星级交通安全资信企业（三星级）



3、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 4、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 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WSF  
世标认证

# 认 证 证 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23Q511328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7846号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104号1号楼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该体系覆盖范围

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公厕保洁、建筑垃圾清运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1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可有效。本公司已将本证书及获证信息等信息粘贴于本证书左上角二维码关注“世标”微信公众号或进入客户服务栏(www.cnas.org.cn)查询。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申江南路7846号2层  
(C07008183P) 101312

签发:

世标认证  
ISO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M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正本 副本)

#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
(1) 营业执照 .....	1
(2)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2
(3) 浦欣与欣伟合并证明 .....	6
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1
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



(2)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和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就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的事项，向你企业告知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应对登记注册时填报的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企业信息的真实、准确，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义务。
2. 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填报的企业住所、备用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可以方便企业对外联系，保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人民法院向企业送达诉讼文书时，该地址信息对于诉讼文书送达的有效性，保护企业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3. 为保障企业更好地向社会作出诚信承诺，增强社会对诚信企业的正向评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实施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制，由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在线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承诺书》并填报送达地址信息，企业应按承诺内容切实履行。
4. 企业在线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依法以企业注册登记的住所为其默认的送达地址，同时可以提供一个备用送达地址，企业填报的电子邮箱信息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
5. 企业应当确保所填报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的，能够及时有效接收诉讼文书。
6. 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化，应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在线变更，以保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7. 法院向企业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未获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证明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

8. 企业可以就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的责任承担通过相关程序提出申辩，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9. 企业作出送达地址承诺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栏目填报完毕后，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作出该诚信承诺的情况进行公示，以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

10. 企业存在“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情形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决定。

11.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统一公示。

特此告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NO. 15000001202011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提交名称（原企业名称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 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核准号: 15000001202011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10115630899794U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经审查, 你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备案。

本次备案的事项:

2020-11-04 章程备案

五级注册官:

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登记机关留存。  
此份送达申请人。



(3) 浦欣与欣伟合并证明

#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浦养集司〔2020〕67号

## 关于同意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上海浦欣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上报的《关于上报 < 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正式案 > 的请示》( 欣伟〔2020〕5 号 ) 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欣伟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伟公司”)吸收合并上海浦欣清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欣公司”)的方案，两司合并组建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浦欣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欣伟公司承继。

五、请规范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办理浦欣公司的税务、工商及产权登记等注销手续。

- 1 -

六、上述工作完成后，请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年度改制总结时一并向集团报备。  
特此批复。



---

抄送：计划财务部。

---

浦养集团办公室

---

2020年7月29日印发

- 2 -

## 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叶

日期：2025年1月14日

###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u>3,300.00</u>	<u>100.00</u>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兹证明 徐叶（姓名），性别 男，年龄 46，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705154410 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01197705154410  
公司注册号码：91310115630899794U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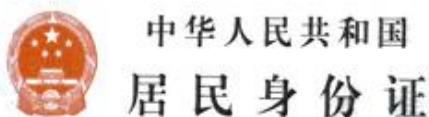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5年1月14日

姓名 徐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5 月 15 日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正义村四组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1197705154410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8-2039.10.28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 号楼 的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的下面签字的 徐叶、法人代表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刘海舟、职员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新片区中转站运行管理项目、310000000241031142396-00180855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784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王海峰

手机：15821885858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证明材料

####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 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设备配置情况及证明材料详见技术标